

專案質詢

8-5-12-048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寵物棄養層出不窮，新聞不斷報導虐待動物的情事，可見對於棄養者的教育和處罰仍顯不足。台灣社會追求一窩蜂地跟流行，連飼養寵物也依樣，但是卻沒有負責任的態度。即使寵物植入晶片的制度，有稍微遏止了飼主隨意棄養的行為，真正幫助的是寵物走失的飼主才有幫助，對想要棄養的人，並沒有太大的效果。尊重生命，需要長時間的教育及重罰，而不是頭痛醫頭，甚至頭痛醫腳。爰此，建議政府要禁絕棄養行為，需強制飼主配合晶片植入及定期檢查申報，才能真正有效管理，讓棄養寵物慢慢絕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人盲目追求流行，連養寵物都不例外。西藏獒犬、古代牧羊犬、米格魯、黃金獵犬等名貴動物，在媒體與明星的渲染之下，成為一般人追逐時尚的代表。不管這些寵物，是否適合台灣的濕熱氣候，無論體型大小，只要流行就有一堆人搶著繁殖飼養。但是當熱潮退去，或是飼主無法負荷，最簡單的解決方法就是往外一丟，再也不管曾經帶給自己快樂的寵物，而任其自生自滅。棄養寵物任意繁殖的結果，就是滿街的野貓野狗。
- 二、台灣真正的問題，是取得寵物的成本過低，而棄養的風險更低，造成責任與義務的嚴重失衡。幾千塊甚至幾萬塊就能買到一隻寵物，但寵物動輒一二十年的壽命，一旦飼主改變心意，就是寵物厄運的開始。於是各種花招紛紛出籠，只要不被抓到，可憐的永遠是寵物。